

駕駛人責任保險

公務車司機要保喔!



專屬我們中華郵政機車與卡車司機的護身符，安心駕駛有保庇、發生撞況免心慌!或常需要開別人車輛的員工與眷屬也可參加!

- 參加對象：中華郵政員工與眷屬。
- 保障對象：被保險人(駕駛人)。
- 保障車輛：只要被保險人駕駛車輛，不論自己的、公務的、朋友的車子都在保障範圍內。
- 保障內容：先扣除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後，不足金額由此張保單接續賠付，詳見下表：

保障內容	保障金額
第三人每一人傷害限額	200 萬
第三人每一事故傷害限額	400 萬
第三人財損限額	50 萬

- 保險費率：自 107/07/01 起續保及新加保之保費，皆須適用新費率。

保障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保障車輛種類	機車		中小貨車+小客車+機車		大貨車+中小貨車+小客車+機車	
年齡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未滿者	\$ 1221	\$ 1099	\$ 5788	\$ 5206	\$ 12709	\$ 11431
20 歲以上 25 未滿者	\$ 1124	\$ 1015	\$ 5329	\$ 4808	\$ 11700	\$ 10557
25 歲以上 30 未滿者	\$ 742	\$ 671	\$ 3522	\$ 3185	\$ 7733	\$ 6993
30 歲以上 60 未滿者	\$ 645	\$ 581	\$ 3062	\$ 2755	\$ 6724	\$ 6051
60 歲以上者	\$ 691	\$ 620	\$ 3277	\$ 2940	\$ 7194	\$ 6455

註一：體傷給付包含：急救或護送費用、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診斷書、證明書費用、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自療費用、其他體傷賠償。
 註二：財損給付包含：運費、修護費用、補償費用、其他財損賠償。
 註三：第三人：非為駕駛人與乘客之其他人。

- 參加表 保險期間 年 月 01 日起一年 被保險人身分勾選 ☐ 員工 ☐ 眷屬 (請註明與會員關係)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日期	工作性質
	★手機電話 必填(簡訊通知)	聯絡市話	電子郵件	
	保單寄送地址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參加方案	☐ 方案 1 ☐ 方案 2 ☐ 方案 3	保費 元	會員身份證字號
聲明事項： 1. 本人同意於保險生效日按以上承保內容，自信用卡授權書扣繳首年、續年度保險費。不續保者請於生效日前來電告知，預計扣款日為生效日前三天執行。 2. 已收到並審閱保險經紀人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書面格式分析報告呈現。				
會員簽名確認				

簡易投保流程



請填寫

1. 參加表
2. 汽車保險要保書
3. 信用卡授權書(如下)

台一保經商品諮詢專線 (02)2970-5198

加保請傳真 (02)8192-4318 或加 @taione

請於當月 25 日前傳真，經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約定生效日為次月 1 日零時』。台一保經收到您的傳真文件，會於兩個工作日內手機簡訊通知已收到，若兩日內未收到簡訊通知，請您再來電確認!

寄送保單

生效日次月 30 日前，寄發保險證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至您指定的保單寄送地點

(108.01.01 版)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得依國泰產險所提供 貴保戶之要保資料及指定之繳費方式，自授權人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以交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卡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銀行

有效期限：至 _____ 月 20 _____ 年

持卡人白天連絡電話：_____

簽帳金額：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註：1. 個人傷害險及健康險持卡人須為要保人、被保人，或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

2.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3.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4. 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 及 JCB 信用卡。(無法接受美國運通卡、花旗大來卡及中華郵政發行之信用卡)

被保人姓名：

交易序號(由國泰產險填寫)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5.15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1970號函修正

投保項目：☐強制☐駕傷☐任意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按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人電子信箱		承保地區	
被保險人		電話			
通訊住所		手機號碼			
收費地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 抵押權人 ☐ 受益人		保險金額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標的編號	原始發照	製造年份	車輛廠牌型式及代號	車輛種類及代號	排氣量
001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月			C.C.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國籍： ☐ 本國 ☐ 外國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 ☐ 未	
要保人		同上 ☐ 姓名		ID 生日 性別： ☐ 男 ☐ 女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地址		電話		法人專用欄位 負責(代表)人：	
車體險費率代號		竊盜險費率代號		職業名稱	
行業別代碼		年齡性別係數			
打✓	險種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元)	
		式車體損失險		重置價值	
11	竊盜損失險				
12	一般零件、配件	依本特約險批單之約定		無	
14	竊盜損失險代車費用	每日代車費用		無	
17	竊盜損失險全損理賠無折舊	依本特約險批單之約定		同竊盜損失險	
31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無	
32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無	
24	第三人責任附加駕駛人受酒類影響	同第三人責任險		無	
49	第三人責任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無	
		死殘保險金		無	
5B	第三人責任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		無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無	
2A	慰問金費用	每一個人最高5萬元，每一事故最高10萬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50萬元		無	
OK	式自用小汽車代車費用	每日代車費用		無	
強制險保費		駕駛人傷害險保費		任意險保費	
☐ 第三人責任險 ☐ 強制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受益人聯絡方式			
被保險人(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受益人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地址					
☐ 同主保單被保險人(車主)		☐ 法定繼承人		☐ 同要保人	
☐ 簽發強制証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單號碼：	
		體傷保險金額最高：		20 萬元	
		死殘保險金額最高：		250 萬元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1. ☐是

2.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1. ☐是

2.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_____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保經代通路專用

賠款紀錄係數釐定	釐定項目	責任	車體	前三年	丁式機車	核保	經辦
無賠款年度				前一年			
累計過去三年賠款次數				前二年			
等級/點數				前三年			
賠款紀錄係數							
任意查詢序號：							

產險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簽署章：
產險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
轄區代號：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
換P.C. ☐ 是 ☐ 否	保經代代號：
業務來源代號：	產險人員：
通路別：	業務來源：_____ 轄區：_____
備註：	

身故保險金受受益人如係身份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見填寫受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受益人之通知依據。本要保書車體損失險或第三人責任險之保費，需依實際賠款紀錄重新核算；無論已否辦理續保，該項保費如有逾收，應予退費，如有短收，應予補繳。

冊主編 104.07 迴經 80P 88K 104.07 編